

目錄

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II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4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48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57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72

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重要行事曆。

二、目的：

- (一) 促進本市國民中學教務主管熟悉教務工作，強化專業職能。
- (二) 增進教務主管聯繫工作。
- (三) 分享傳承實務工作經驗。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四、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3：30 至 17：00 止。

五、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3：00 至 13：30 止。

六、會議地點：至善國中，聯繫電話：(04)27057587 分機 711。

七、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教務主任。

八、會議議程：如附件。

九、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止。
- (二) 本計畫採取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完成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為響應環保，不供應紙杯，請參加者自備飲水用具。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13：00~13：30	報到	至善國中 趙校長育興	
13：30~13：40	主席致詞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藍科長淑美	
13：40~14：00	業務報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14：00~15：30	專題演講：國際禮儀	講座：呂慶龍	
15：30~15：50	茶敘		
15：50~16：30	提案討論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藍科長淑美	各業務承 辦人應答
16：3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藍科長淑美	各業務承 辦人應答
17：00~	賦歸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適性輔導暨免試入學制度介紹

一、免試入學

(一)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各區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教育部已研擬各細項之採計原則，以具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為規準，務必達成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操作之明確與簡化，各就學區並已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一致性規範並公告周知，亦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

(二)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

1. 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2. 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四)有關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如下：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

應屆畢業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4. 各就學區直升入比率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5.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例扣減。

(五)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2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特色招生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

(1)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3.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 12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本法第 12 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 43 條第 1 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 4 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3. 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 1 年之 9 月 30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5.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 2 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三)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四)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五)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 (六)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七) 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志願選填試探與適性輔導

- (一) 依據 112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就 112 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錄取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倘未能錄取學生，可再報名參加由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學校之招生，辦理學校名單將於 112 年 7 月底陸續公告於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3. 倘各校學生因未錄取涉及負面輿情者，請列入列管個案控管並儘速填復本局「列管個案後續追蹤情形表」。

四、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注意事項

依據 109 年 7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1. 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 4 月 28 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 4 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2. 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 3 至 6 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
3. 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 4 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會。
4. 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 次警告折算 1 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當年 4 月 28 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之做法：

1. 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2. 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3. 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4. 透過第一次(12 月)及第二次(隔年 3 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5. 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具證明。

6. 格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1. 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2. 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3. 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無法修改。

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五、112 學年度中投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附表1

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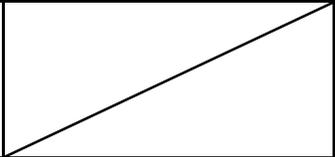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2/4/28)。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2/4/28)。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2/4/28)。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汗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p>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p> <p>（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p> <p>（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貳、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一、科學教育

(一)科學教育園遊會

1. 依據:

- (1)本局 110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 (2)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實施計畫。

2. 辦理情形:

- (1)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原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
- (2)本活動在館外設置各單位精心設計多元趣味科學攤位，並續辦科學闖關活動以及結合科學節一系列活動，完成闖關者可參加摸彩活動，藉由各級學校師生的參與及各種活潑化的科學趣味活動設計，讓「科學教育」變為快樂探索的學習歷程，希望學生驚呼「surprise」、「原來如此」的同時，也能引導其達到追求科學真相的教育目的。

(二)2022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1. 依據:

- (1)本局 110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 (2)2022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簡章競賽暨 2022 世界機關王 WBR 臺中市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2. 辦理情形：2022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原定於 111 年 4 月 9 日辦理，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

二、英語教學與國際教育推動

(一)英語教育：

1. 辦理全市國中生英語四大比賽，分別為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歌唱比賽及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各校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視實際情形儘量辦理校內初賽，爭取佳績並提昇英語教育之素養。

2. 111年3月8日(星期二)於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畢國中英語演講比賽，藉由英語口語表達培養學生上台發表自信與台風，提升英語學習成效，本年度計有82校報名參加。
3. 111年4月26日(星期二)及4月27日(星期三)原定於爽文國中辦理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因疫情關係停辦。
4. 110年10月5日(星期二)於梧棲國中舉辦英語作文比賽，透過比賽鼓勵各校加強多元語文教育，提高語言表達及寫作能力，藉以提昇外語學習風氣，培植國家未來語文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共計89所學校報名參加。預訂於111年9月27日於梧棲國中辦理英文作文比賽。
5. 110年11月4日(星期四)及11月5日(星期五)由育英國中承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共有47所學校報名參加，透過各校讀者劇場演出，提高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成效。預定於111年11月1、2日於大墩文化中心辦理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三、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配合事項:

各校應以原住民之意願與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兼顧都會區原住民與部落原住民之需要，開創文化生機；並鼓勵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提升民族認同，並增加與不同族群之交流機會，促進多元族群共融與精進機會。

1. 改善教學設施及充實學習環境

(1)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教育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2)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學校網站設置民族文化資源網頁，以提供網路學習管道。

2. 發展文化特色、促進城鄉與國際交流

(1)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2)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3.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4. 為縮小城鄉差距，提升校際交流成效，各校可透過締結姊妹校之形式，強化與原住民地區學校互動。

5. 學校應增加原住民學生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機會，以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國際宏觀視野與地球村之概念。並提升原住民族於國際間教育之競爭力，藉由異國文化欣賞與研究成果交流，彼此間文化互動與競爭、認同，使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除保存與傳承外，甚而作為國家文化外交重要資源。

6. 實施母語教學課程辦理情形：

(1)111學年度起本土語言課程列為必選修，國民中學7年級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或手語等4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2)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學生加分35%，未取得認證加10%，請各校加強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二)強化學習輔導成效

1. 請各校加強推動原住民各項就學輔助措施，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並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

2. 全面關懷原住民學生學習情況，推展符合其需求之多元學習機會及生涯輔導，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其自我實現。
3. 學校應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就原住民學生之個別特殊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三) 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1.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2.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及主任優先聘任，並確實執行及瞭解原住民教師任用情形。
3. 請鼓勵校內教師熟悉原住民文化，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並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四)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2. 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3. 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

四、本土語文課程

(一) 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依課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列入部訂課程，學生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三年級則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二)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 (三)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四)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 (五) 授課教師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各語言別授課資格臚列如下：

1. 閩南語、客語：

- (1)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參加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原住民族語：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藝術才能班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經查，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總班

級數 2,624 班，以 3% 計算，國中藝才班總班級數上限為 78 班，截至 109 學年度止已設立 78 班。

(二)另 6 條第 3 項規定：「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承上，111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共招收新生 646 人，新生班級數 26 班，總班級數為 78 班，每班不超過 28 人。

(三)111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各校招生班級數如下：

1. 美術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五權國中	2
2	中港高中(國中部)	1
3	長億高中(國中部)	1
4	四箴國中	1
5	大甲國中	1
6	大華國中	1
7	龍津高中(國中部)	1
8	豐陽國中	1
9	至善國中	1
10	向上國中	1
11	爽文國中	1
合計		12

2. 音樂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雙十國中	2
2	東勢國中	1

3	豐原國中	1
4	大雅國中	1
5	大道國中	1
6	清水國中	1
7	安和國中	2
8	中平國中	1
合計		10

3. 舞蹈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光明國中	1
2	東勢國中	1
3	豐陽國中	1
4	順天國中	1
合計		4

參、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麗如、志華)

一、教學正常化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應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其中 20%為無預警視導)，請各校務必配合訪視備齊相關資料，準備充足場地以利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之用，並配合視導流程辦理。另教育部每年針對各縣市不定期進行抽訪，且均於訪視當日 8：30 前通知學校，並於 10：00 開始視導，故請各校及早完備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齊備而影響訪視結果。

(二)111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如下：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 編班正 常化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9~111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編班資料(如：入學成績表、自辦測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及抽籤資訊以截圖佐證、相關公告以簽函佐證(公文系統)(若有本項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作業家長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文陳核之公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內班級學生異動(轉班)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或門首公告資料。(若有本項可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9~111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導師編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學藝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表、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課程教學正常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 評量正 常化	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針對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的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審題規範、命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編班正 常化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二、 課程教 學正常 化	2-1 依課綱之 規定排授 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 優先 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 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2-3 未具專長 授課增能 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 學正常化實施 要點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 評量正 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8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補充建議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如專科教室之管理、使用率及設備補充情形，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小班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列。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5-27 個細項/21-2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主要指標有 20-24 個細項/17-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以上)	主要指標僅 14-19 個細項/12-16(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3 個(含)/11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二、常態編班

(一)依據：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配合事項：

1. 學生編班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辦理，關於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方式：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公開抽籤後報到或轉介之新生或轉入之轉學生則由各校依公平公開原則

辦理。倘教師子女隨父母就讀，依上開規定辦理編班後，如恰巧擔任其子女導師，亦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調整。

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實施計畫（無則免），並落實執行。
3.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2 條規定：「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避免違規而遭議處。

三、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

配合事項：本局 111 學年度將持續進行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另請各校遵循方向如下：

- (一) 第 8 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且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上課（即不得上所謂的第 9 節課）。
- (二) 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課外輔導。
- (三) 寒暑期輔導課：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並列有不同同意之欄位），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僅可於早上上課，不得於下午上課。
- (四) 晨光時間：請各校依校本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如晨間閱讀、班務經營、晨間運動、校園環境維護、讀經活動、補救教學等多元化活動，發展各校特色。

四、學生成績評量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配合事項：

1. 加強宣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訂畢業條件並啟動預警機制。
2. 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3) 及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請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學生學習行為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期間(國中三年)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並加強宣導讓學校、家長以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
4. 為維護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權益，建請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4 點，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5. 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等溝通管道積極讓家長瞭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作法。藉由漸進的方式凝聚家長與學校之共識，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
6. 落實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請切實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7 條規定：「由授課教師評

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督導教師規劃與實施成績評量，落實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7. 全學期不得辦理超過二次（實質認定）模擬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5條修正規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肆、學生學習扶助與獎助

一、學習扶助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辦理情形：

1.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於北新國中及豐原區南陽國小設置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並分別設置專責人員，協助本市國中小推動業務。
2. 依據本市推動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期程總表如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期程總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

	資源中心業務	測驗 施測 期程	網路填報系統填報期程		整體行政 推動計畫期程
			開班 情形	執行 成果	
111 年 7~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完成學生管理系統個案學生之異動轉銜與接收作業。 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 110 學年度四期開班經費，協助各校經費核結作業。 協助彙整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含各子計畫)之經費執行與推動成果報告。 彙整本學年度輔導資料，成立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諮詢團隊，討論規劃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之重點及行程。 	111 學年 度暑 假 （ 111 年 6 月 9 日 至 7 月 8 日 ）	110 學年 度第 二學 期 （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3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初階場、國小初階與進階場)。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 	

	<p>6. 本市 111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資料彙整。</p> <p>7. 協助審查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申請。</p>				<p>6. 學生學習扶助資訊平台推廣研習(均一教育平台教師增能研習)。</p>
111 年 9 月	<p>1. 辦理期初說明會議向各校宣導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系統操作及基本學習內容。</p> <p>2.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3.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施測進度(測驗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篩選測驗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 學年度暑假	<p>1.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承辦教師增能研習(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p>
111 年 10 月	<p>1.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2. 辦理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增能回流研習。</p> <p>3.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1.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校長知能研習計畫(海區國中小校長)。</p> <p>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4. 學生學習扶助輔導人員增能回流研習實施計畫。</p>

111 年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 2. 協助學校進行成長測驗前置作業。 	成長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2.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成長測驗施測進度。 2.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 3.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研習(數學科)。 	成長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實施計畫(國中數學科)。
112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輔導座談會議。 2.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3. 擬訂 112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4.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活動前置作業(彙整各校推薦表與資料)。 		111 學年 度寒 假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至 112 年 2 月	111 學年 度第 一學 期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至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日)	年 2月 8日)	
112年 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諮詢輔導會議。 彙整到校諮詢、入班輔導結果報告。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增能師資培訓(博幼、永齡)研習。 辦理國語、數學、英語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研習。 協助彙整本市參與學生學習扶助績優評選活動送件資料。 	111 學年 度第 二學 期 (112 年 2月 1日 至 2月 22 日)	111 學年 度寒 假 (112 年 2月 1日 至 2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增能師資培訓實師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國語、數學、英語科)。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p>112 年 3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作業。 2. 協助彙整 111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3. 召開本市績優模範評選審查會議。 4. 協助到校輔導(訪視)行程規劃與聯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永齡、博幼國中小教師組)增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 4.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p>112 年 4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暑假與第一學期開班經費執行情形。 2. 協助到校輔導(訪視)行程進行與聯繫作業。 3. 協助安排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輔導行程與相關事宜。 4. 協助彙整 112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5. 協助彙整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資料。 6. 協助彙整本市參與全國學生學習扶助績優評選活動送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3.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學校進階場)。 4.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5. 到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112年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 2. 協助學校進行篩選測驗前置作業。 3. 安排委員至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瞭解推動情形。 	篩選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 3. 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學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112年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本市學校學生學習扶助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未通過率等數據資料並安排輔導。 2.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 3.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4. 彙整到校輔導(訪視)學校資料並提供委員、受輔學校參閱。 5.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表揚活動。 6. 辦理期末檢討會暨執行成果發表。 7. 依國教署審查委員意見修改112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8. 協助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 	篩選測驗	111 學年度第 二學期 (112 年 6月 16 日 至 7月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扶助期末成果分享暨業務推動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期末檢討會)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3.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4. 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實施計畫。 5.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

	<p>9. 召開山區國中小學校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p> <p>10.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第二學期執行成果、112 學年度暑假開班申請填報作業。</p>				
--	--	--	--	--	--

二、獎助學金及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

1.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2.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3.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4. 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二)辦理情形：

1.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的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種扶助對象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爰請各校於每年 12 月配合本局作業流程，每年度定時申請辦理並適時於公開場合

向各界宣導，發揮教育儲蓄戶運作效能。另務請申請教育儲蓄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2. 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且依審計處 100 年度查核意見，請各校務必公告每月收支情形，以召公信。
3.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 <http://www.edusave.edu.tw/> 或本市代表學校神圳國民中學網站並連結學校教育儲蓄戶專區 <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 下載相關文件參考使用。

伍、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試探

一、技藝教育成果與競賽

- (一) 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
- (二) 111 學年度本市全部 81 所市立國民中學及 1 所私立學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 159 班。另有東勢國中、潭子國中、梧棲國中、大道國中、中平國中、大雅國中、大華國中、霧峰國中、立新國中、安和國中、北新國中、豐陽國中、豐原國中、四育國中等 1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班配、排課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本局輪辦表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由至善國中承辦，預定於 112 年 4 月份辦理技藝課程各職群比賽。
- (四)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 (一) 本市於海區清水國中設置首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置餐旅、電機電子職群體驗實作教室，於 106 年 7 月 4 日開幕；於中區安和國中設置第 2 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置家政、藝術群體驗實作教室，於 108 年 12 月啟用。體驗示範中心定期於學期間及寒暑假開辦職業試探與體驗營隊

及課程，提供本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學生體驗，協助學生提早探索自己的技能，瞭解未來可發展的性向及興趣。

(二)2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模擬職業場所」的概念，提供本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學生在影視、美容美髮、餐飲、觀光、資訊科技、電子產業、智慧生活等方面的試探及體驗課程。課程以班級或學校為單位，對於課程相關訊息有興趣的學校，請注意相關課程訊息或致電清水國中或安和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洽詢。

(三)石岡國中推動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發展農業群體驗課程，歡迎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學生報名參與。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終身學習業務

一、社區大學

- (一) 本市依照地理環境、人文特色及在地居民生活圈等要素，於 105 年底完成社區大學辦學區域劃分為 11 區，各辦學區皆有一所社區大學，提供全市民眾就近學習的機會，讓學習資源平均分配，持續落實在地深耕，營造「具臺中味的社區大學」。
- (二) 本市各社區大學結合地方特色，規劃各類學習課程，提供民眾選修學習，並將臺中文史納入課程及活動中，110 年度參與人次約 3 萬 5,000 餘人，111 年度持續發展特色並與社區緊密結合，辦理各類學習課程。
- (三) 另為落實「學習服務送到家附近」的目標，本市社區大學已於各行政區設置教學點達 112 處，各社區大學均將「行動教室拓點計畫」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以符合社區大學深入社區的理念。
- (四) 本市 11 所社區大學廣設教學點，感謝健行國小、大智國小、南屯國小、北區太平國小、陳平國小、松竹國小、北屯區文昌國小、忠明國小、大里國小、上楓國小、東寶國小、僑忠國小、潭子國小、神岡國小、豐洲國小、梧棲國小、梧南國小、大秀國小、大明國小、新盛國小、東勢區中山國小、旭光國小、烏日國中、光德國中、東勢國中、立新國中、大德國中、梧棲國中、鹿寮國中、豐東國中、中山國中、霧峰國中、青海國中、順天國中、龍津高中、東山高中、大里高中、長億高中、沙鹿高工、興大附中、青年高中、致用高中、霧峰農工、興大附農、臺中高工、新社高中、臺中特殊學校等學校協助提供教學場地，以利推動本市終身學習教育。

二、樂齡學習中心

- (一) 為推廣高齡終身學習，以活躍老化、積極老化為目標，111 年度本局持續於各

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維持一區一樂齡之目標，提供多元教育及學習功能，鼓勵長者透過中心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樂齡學習團體服務課程等學習活動，保持身體健康，創造高齡友善社會。

- (二) 本市持續規劃整合教育、社會及衛生高齡資源，俾利銀髮族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發展，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友老、親老、樂老、適老的樂齡城市。111 年感謝烏日國民中學、外埔國民中學、建平國民小學、圳堵國民小學、南屯國民小學、僑忠國民小學、內埔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石岡國民小學及大里高級中學等 10 校承辦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

- (一) 本市 111 年度共計有東勢區中山國小、太平區東平國小、大甲區德化國小及大肚區大道國中等 4 校開辦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依據教育部補助新住民相關實施計畫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
- (二) 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11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貼近社區民眾學習需求，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共善共榮的友善城市。
- (三) 110 年度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執行概況

辦理社區教育課程 6 場次，參與 179 人次；語文學習課程 35 場次，參與 562 人次；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36 場次，參與 2 萬 5,098 人次；家庭教育課程 69 場次，參與 1,607 人次；法令常識課程 3 場次，參與 57 人次；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74 場次，參與 627 人次；宣導或其他課程 49 場次，參與 858 人次，共計 272 場次，參與人次計 2 萬 8,988 人次。

四、志工業務

- (一) 志工教育訓練：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才可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1. 基礎訓練(共通性)：可線上→台北 e 大，或上任何一個單位所舉辦之志工基

礎訓練。

2. 教育類特殊訓練：各服務類別其「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不盡相同，務必取得「所屬類別訓練時數及課程」證明才得登載合格服務時數；志工需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學校或教育局運用單位的服務的時數才能開始採計，請各校於登載時數時務必確認。

(1) 線上：台北 e 大。

(2) 實體：參加本局委辦之教育類特殊訓練實體研習。

(二)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注意事項：

1. 所需表件：

(1) 填寫紀錄冊申請名冊(需核章)、照片黏貼單。(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及表件)。

(2) 影印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研習證書(需有文號，並核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各1份。

(3) 1吋照片1張。

2. 申請單位填註紀錄冊申請名冊後，併證書影本及照片黏貼單送至承辦學校(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 請定時將志工服務檔案，建置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http://vols.mohw.gov.tw/>)」，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俾利未來線上作業，維護志工權益。

(四) 申請榮譽卡流程：採線上申請，流程及教學步驟公告於 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https://volunteermatch.taichung.gov.tw/home>)(路徑：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紀錄冊與榮譽卡/榮譽卡項下)。

- (五)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11月-12月)：採書面審核，111年度受評區域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之各級學校。
- (六) 志工保險：保費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支應，請務必幫貴校志工辦理保險。
- (七) 相關法規及志願服務聯繫事項電子檔皆同步放置於教育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
- (八)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s://volunteermatch.taichung.gov.tw/>)設有志工媒合平台及相關志工活動資訊，提供多元的志願服務活動讓民眾參與。
- (九) 請各校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等相關業務，並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五、交通安全教育

(一) 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1.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7 月 26 日統計，本(111)年 1-5 月臺中市少年無照駕駛造成死傷 284 人，請各校加強宣導「騎乘機車安全及勿無照駕駛」，並鼓勵學生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及正確騎乘，以增進安全防衛駕駛觀念。
2. 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安全」、「喝酒就不開車」、「自行車騎行安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禮儀」，並配合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式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週會等)或親職教育場域(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交通安全四項守則」及「大型車內輪差」、「視線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
3.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推廣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

帽)及書包、提袋鮮艷或加貼反光條、LED燈等。

4.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預計於111年9月30日辦理，請務必指派種子教師及學生參加，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前述研習後，應於校內研習推廣，並對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
5. 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每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落實實施4小時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二) 為維護學生安全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校園周邊各危險路段(口)及校內危險處之檢討、通報及繪製並張貼公告校園周邊及校內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 (三) 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擴及學校週邊，面臨交通工程期，影響學生上下學部分，請各校加強因應，如有特殊需要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
- (四) 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亦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教，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詳參局網)蒞校協助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 (五) 為維護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請備有交通車接送學生之學校，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相關流程及參考文件如附件)檢齊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報局備查。本局不定時會同監理、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倘有查獲未依規備查車輛或使用已逾年限之車輛載送，將依規裁處6000至30000元。
- (六) 為期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請協助向家長及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加強宣導接送車輛於等候學生上下車時應熄火，並鼓勵學生共同響應綠色通勤，多以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方式通學。
- (七) 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 (八) 112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區域為東區、南區、中區、烏日區、大里區、霧峰區、

太平區，將選取 6 所國小及 6 所高、國中進行實地訪視，請學校提前準備。

(九) 重申學校倘有家長接送區及標線繪製的需求，可函請本局轉交通局辦理會勘。

貳、藝文教育業務

一、美感教育

(一) 為深耕美感藝術教育，110 學年度本市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111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二) 為提升學校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111 學年度「提升美感教育品質城鄉藝術饗宴—大手攜小手實施計畫」將引入大學端藝術教學資源，促進本市轄屬國小、國中、高中學校與大學更多對話與合作，並邀請國內專業藝術、工藝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辦理藝術創作體驗活動，進行校園文化創意品設計，豐富學校師生美感體驗。另為增進學子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108 至 110 學年度共補助本市 138 校辦理「臺中市【越在地·躍國際】傳統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學校發展校園傳統藝術文化特色課程及社團活動，如進行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藝術文化特色課程及社團活動，發揚傳統文化藝術，建立學生對文化溝通及理解的能力，111 學年度亦將持續辦理。

二、圖書與閱讀推動

(一) 推動臺中市 111 年度閱讀工作小組委員會：為推動本市閱讀教育推廣工作，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本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設置作業參考成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下設行政、資源、

培訓及推廣等四組，分別委請各閱讀教育重點學校校長共計 17 位擔任分組委員，並協助規劃本局 111 年閱讀計畫，整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公私資源，併同推展閱讀活動及建置校園閱讀活動資源網站等計畫。

- (二) 提供線上閱讀認證系統，從小培養閱讀習慣：為激發學童閱讀動機，培養閱讀習慣，本局特別建置「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目前已邁向第 15 年，提供超過 34,215 冊可認證圖書，總瀏覽人數超過 7,171 萬人次，系統中目前有 4,942 位小朋友閱讀超過 1,000 本書，並持續透過線上閱讀認證系統，從小培養閱讀習慣，以達到「愛閱讀·享閱讀」目標。
- (三) 鼓勵親子共讀，推動愛閱家庭計畫：為使閱讀走進家庭，鼓勵親子共組「愛閱家庭」，以「關掉電視、打開書本，全家閱讀、享受幸福」為活動目標，透過「智慧存款簿」認證，完成美好的親子共讀活動，並養成讀書習慣。本局委託信義國小持續發送智慧存款簿，鼓勵學生每天閱讀至少二十分鐘，並與家庭成員每個月至少完成親子共讀 25 日。此計畫辦理成效良好，111 年度愛閱家庭計畫執行成果，共計 236 校，7,792 位學生達到閱讀小達人目標，5,283 個家庭完成愛閱家庭認證，成果豐碩。
- (四) 臺中市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個人評選及精進全國閱讀磐石績效實施計畫：本局推動閱讀教育成效卓越，111 年度臺中市在全國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獲 18 個獎項，4 所學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7 位國中小教師榮獲「閱讀推手個人獎」、7 個團體獲得「閱讀推手團體獎」，全國居冠，成績耀眼！另為配合教育部 112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本市將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辦理初選，評選說明會將於 9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送件時間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五）止，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進入複評的學校（國中 3 所、國小 6 所），發給 1 萬元獎勵金用於學校推廣閱讀所需，第二階段通過複評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選的學校（國中 2 所、國小 4 所），再發給 1 萬元獎勵金，以補助參賽經費。
- (五) 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學校辦理社區共讀站：本市自 106 年至 111 年，已

打造 96 座社區共讀站，以活化學校與社區連結，豐富學生、社區閱讀資源，營造書香社區，帶動社區學習風氣。

三、杏壇芬芳獎

- (一) 臺中市共有 4 位教育人員獲獎，分別為立臺中二中主任劉培芬、衛道高中教師謝麗雪、公館國小主任陳建聲、龍井國小教師林玉霜。
- (二) 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本局特辦理 111 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各校選拔相關作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至「臺中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http://tcgp.hldes.tc.edu.tw/>)填報，本局另召開會議評選本市優良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校長)，並於 111 年 9 月下旬辦理優良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四、教育部 111 年師鐸獎

- (一) 教育部 111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本市師鐸獎共有 6 位教育人員獲獎。6 位獲獎教育人員分別為光明國中胡金枝校長、大智國小鄭麗娟校長、富春國小李秀櫻校長、翁子國小楊宗榮主任、臺中女中劉姝言教師、啟聰學校詹麗慧教師等人。
- (二) 為表揚上開 6 位師鐸獎獲獎人員長年投入教職、於教學領域有創新佳績。

五、教育部 111 年教育奉獻獎

- (一) 教育部 111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本市教育奉獻獎共有 3 位退休教育人員獲獎，全國居冠。3 位獲獎退休教育人員分別為霧峰農工退休教師林豐隆、中臺科技大學退休教授林海清、永春國民學退休主任王陳雪霞等人。
- (二) 為表揚上開 3 位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員退休後，仍積極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等

志願服務工作，無私奉獻教育。

六、廣達游於藝

為鼓勵學校教師發展教師專業，運用主題展覽融入跨領域課程，落實美感教育，本局特辦理 111 學年度《游於藝》「生活畫市集」同盟展，有 13 所同盟學校、10 所光影列車巡迴學校，計 23 所學校共同參與。

七、語文競賽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本局特辦理臺中市 111 年語文競賽，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其中初賽預訂於 11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複賽預訂於 9 月 24 日至 25 日假豐原區瑞穗國小辦理。最新賽事資訊請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https://language.tc.edu.tw>)瀏覽查詢。

八、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47276 號函檢送文化局提供國內爵士師資及演出表演團隊名單予本市轄屬學校。並請各校可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或社團推廣爵士音樂文化，並視課程需求邀請本府文化局提供之名單到校辦理相關研習及交流。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一) 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辦理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能隨時就近施測；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私下預先傳達及教授測驗內容，且管制性工具依本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及妥善保管。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心評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1. 請各校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分為一般教室調整、小組教學、特殊教育，說明如下：

(1) 第一層為一般教室調整，強調在課堂中及時補救，例如為學生調整座位、安排小天使、教室環境調整(減少專注力干擾源等)。

(2) 第二層為小組教學，強調在人數較少的教學環境，屬於基礎能力補救、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為主，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可持續輔導，並視學習結果再次提報鑑定。綜上，經補救教學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或相關測驗未通過，亦建議提報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以期學生能獲更適切之學習支持及服務。

(3) 第三層為特殊教育，原則上需進行診斷教學，小組式教導學生運用學習策略於學習之中。校內提出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前應先提供學校相關扶助教學或輔導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後由輔導室協助提出鑑定申請。

2. 請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

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3. 為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080012118 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1. 查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略以「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教育部 97 年 3 月 25 日台特教字第 0970044184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39949 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需調整班級，則檢附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報局。
2.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故未通過鑑定學生不得安置於資優資源班。
3.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業以本局 101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4585 號函修正下達，請學校依上開要點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二、轉銜服務

(一)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 1 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2、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二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3、另請各校應主動協助資訊較為被動或弱勢家庭，提供相關轉銜資訊或簡易閱讀資訊供家長知悉。

(二)轉銜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將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俾本局執行書面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貳、特殊教育課程與評量

一、請各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規劃特殊教育課程。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規劃課程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通過後實施，以利學生需求。

三、另特殊需求領域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課程中提供，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四、臺灣手語課程：

(一)「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二)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函請各校務必指派或積極宣導並鼓勵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辦理「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各校可遴聘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臺灣手語課程，以滿足臺灣手語課程之師資需求。

(四)另本局業函請各校審慎考量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師資需求，未薦派教師參加臺灣手語授課教師培訓之學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計畫」。

五、為符應普特融合潮流，各校請依下列說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

(一)本市業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前述原則亦涵蓋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建請校內規劃教師公開授課程時，特殊教育教師應邀請普通班教師共同參與討論或教學觀摩，以利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實行。

(二)本局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7724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並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有關各校實施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鐘點費者，請依前開函文規定辦理。

(三)各校應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可透過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

六、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及評量方式：

(一)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應採以下原則：

1、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2、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3、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4、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二)有關資優學生課程規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

1. 「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2. 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預計於 8 月至 9 月完成檢視工作，檢視結果將另行函知各校。

參、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之相關協助。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前項第 5 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 (一)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應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 (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辦理。

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爰學校應依規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 IGP 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上開規定撰寫 IGP，IGP 範本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並於期初及期末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俾確實提供資優學生相關服務。
- (四)有關本市 111 年 IGP 督導工作相關資訊將另行函知各校，請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依公文辦理。

肆、特教補助及服務

-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 1 次，分別於每年度 3 月及 9 月間受理申請，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四、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一)為了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本局規劃每年 4 次可提出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讓身心障礙學童能及時申請到其所需的教育輔助器材：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為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為第二次申請收件期間；第三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第四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二) 本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採定點評估及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定點評估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委請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收件事宜，並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兩項視障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改採到校評估方式，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學校倘有視障學生提出申請，請配合評估作業。

(三) 請學校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等)，且於規定時間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四) 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 7 月底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況表，另若學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轉銜異動單，逐級核章後連同輔具交

由轉銜接收學校，另由轉銜接收學校確認完成欄二及核章後，將「異動單正本」併同續借「借用表(據)」寄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 (五) 若已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升學至非本市所屬學校(國立學校或外縣市學校)或畢業後未具學生身份者，請原就讀學校填妥歸還單，併同輔具向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歸還手續；如有特殊情形需予以延借，請聯繫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將於評估學生情況後另行通知。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 (一)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1. 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發文或公告通知)。
2. 查核網路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3. 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網路申請填報資料、書面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4. 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協助教師輔導特教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

伍、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 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43099 號函請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研習。
 - (二)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四)融合教育及 CRPD 相關議題研習。
- 三、請各校依據「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及教師需求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實施課程分為初、進階兩階段辦理，新進/初任特殊教育教師皆須於任職後 1 年內取得 12 小時初階研習時數；且本市所屬特殊教育教師須參加進階各面向課程及取得研習時數（國中小 8 小時），經本局檢核後始完成進階課程。
- 四、請各校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市所辦理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如：CRPD 及融合教育系列研習、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如：課程調整研習、特教生之班級經營及教學調整策略研習等)、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教育輔具研習、IEP 知能研習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習等)、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如：藝術治療、音樂治療、親職講座及教養策略研習等)及各階段轉銜座談會等。

五、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接受在職訓練。

陸、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分享研習（特定議題專業對話），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本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該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到校輔導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另將核章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D0312005@taichung.gov.tw（身心障礙組）或 tcgrc.2018@spec.tc.edu.tw（資賦優異組），以利派案。
-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亦將根據特殊教育評鑑、轉銜督導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審查等督導訪視工作結果，主動規劃入校輔導工作；另如果學校首次成立特殊教育類班級，亦將主動安排入校輔導，協助學校完善特殊教育工作。

柒、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三、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如教務處負責編班排課及課程規劃等、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等、輔導處（室）負責諮商與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四、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 一、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等規定，且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25150 號函請各校確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輔導與教學工作。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特教服務，請各校落實教師差勤管理，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說明如下：

(一)巡輔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

1. 巡輔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應事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課表，並依排定課表提供教學輔導，每次輔導結束應填寫輔導紀錄。有關安排課表及輔導紀錄之填寫，均須於派案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逾期請以紙本形式將資料送交設班學校逐級核章後寄（送）本局備查。
2. 巡輔教師至學生設籍學校上課時應簽到，或依該校規定登記到課證明；在家教育教師每次上課應簽到，並請家長簽名。巡輔教師到課證明及輔導紀錄、在家教育教師服務簽到表與輔導紀錄均須妥善保存，以便學生設籍學校審核教師出席狀況及設班學校審核教師交通費。
3. 巡輔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處理。

(二)設班學校：設班學校應落實管理巡輔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確實查核到課證明或簽到表後，依教師實際出席狀況審核交通費，相關佐證資料留存以備查考。

(三)學生設籍學校：學生設籍學校需督導巡輔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服務狀況，確實查核教師到課證明或簽到表及相關資料後，再依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教師出席狀況。

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業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 二、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網→「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 三、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等的概念。

拾、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一、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期間不至於受到歧視待遇。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 三、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CRPD規定。
- 四、本局業於111年3月19日及111年5月6日辦理3場CRPD相關知能研習，共計337人次參與，並預計於111年10月至12月陸續辦理多場CRPD相關知能線上研習，屆時將函文各校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期能推動並落實CRPD精神。

拾壹、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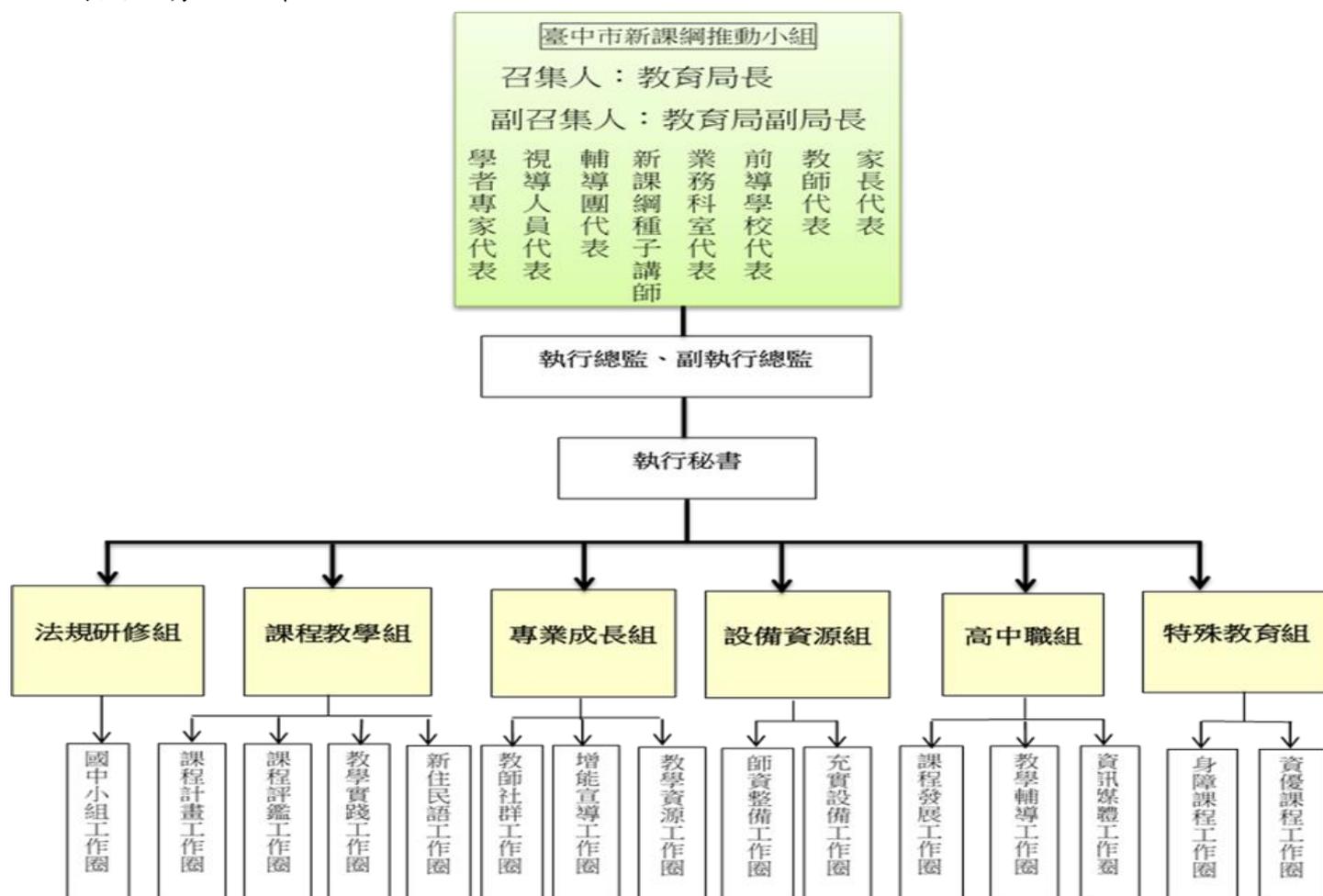
- 一、為辦理臺中市 111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29646 號函（諒達）將評鑑事項函知 111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並請受評學校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提報自評表。
- 二、本次評鑑受評資料範圍為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評鑑工作程序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輔導」；各程序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學校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就評鑑手冊之「參考效標」項目進行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填列現況。自評結果（紙本一式 5 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432 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子檔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至 109tcspecedu@gmail.com。
 - （二）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實地評鑑期程預計於 111 年 10 月中旬至 111 年 12 月中旬辦理。
 -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 2 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壹、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執行情形

一、本局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全力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綱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順利推動，本局成立跨科室課綱執行小組，定期召開一次課綱執行現況會議，檢視本局各項工作落實進度。本工作小組依 12 年國教課綱任務內涵，分工如下：



本局工作小組分為 6 個任務小組，包括法規研修組、課程教學組、專業成長組、設備資源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各小組由相關業務科室規劃執行工作內容；任務小組下設數個工作圈，邀集 5-7 位富有實務推動經驗之校長擔任各工作圈成員，採用更專業、更務實、更精緻及更有效能策略，致力於法規研訂、轉化教師有效教學方

法、協助教師理解新課綱內涵、充實各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全力協助本市逐步優化12年國教課綱。

二、建構「國教課綱課程教學協作整合系統」

本局雙向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及資訊網路中心，共同規劃推動新課綱政策宣導、教師專業增能、課程與教學及資訊教育等各項業務；另整合精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等配套計畫，除協助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理解新課綱內涵，亦逐步引導全市學校盤點現有校內課程、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發展適合各校或跨校分區在地特色之課程；本局亦透過各試行學校現場實務經驗，協助解決現場實務面困難，充實新課綱推動所需各項教學資源 (<https://12hope.st.tc.edu.tw/index>)。



本市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培訓新課綱總綱、領綱種子講師，目前已推薦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教專中心、校長、課程督學、督學等 368 人經國教署認證通過成為總綱種子講師，亦推薦 261 位教師參與領綱種子講師培訓，這些講師除協助本局規劃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亦實地進入學校現場帶領教師理解新課綱內涵，凝聚共識，共同研訂符合在地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之校訂課程。

三、請各校定期自我檢核課綱執行情況

為了解本市各校課綱執行情形及所遇困難，本局依教育部配套計畫，規劃學校端共22項核心執行工作，協助學校每學期定期自我檢核整備情形，本局將彙整後數據及各校回饋意見，提供各視導區督學納入視導工作規劃參考，以協助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請各校仍依上述四大面向，持續實踐課綱各項執行工作。

四、111學年度課程計畫重要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本局參考前述國教署法規，召開工作圈會議研訂本市相關規定，並配合研修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及各類表件格式，有關111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如下：

- (一) 課程計畫上傳及備查作業：111年8月1日至8月7日。
- (二) 教育局第一階段備查審閱期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2日。
- (三) 第一階段備查審閱結果公告：111年8月15日。
- (四) 學校課程計畫修正後上傳：111年8月17日。
- (五) 教育局第二階段備查審閱期程：111年8月18日~8月22日。
- (六) 全市課程計畫備查通過並公告校網：111年8月29日。

貳、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一、精進計畫介紹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整體計畫目標：
 1.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發展學校亮點特色。

(三) 推動重點：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落實新課綱教學與轉化，聚焦於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之提升，積極鼓勵各校進行教師專業增能，跨校建立策略聯盟，或透過協作發展優質課程教學，優化本市整體教育品質。

二、精進計畫內涵

(一) 專業成長活動

專業成長活動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透過「落實新課綱之精神內涵、強化學校課程教學組織、提升課程教學領導知能、精進教師教學評量知能、推展多元精緻學習方案及深化成效檢核評估」等六大實踐面向，期能實踐本市精進計畫 111 學年度「卓越深耕」之課程教學目標。各項子計畫之相關訊息，將依執行期程函文各校。

1. 落實新課綱精神內涵與課程教學領導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實施計畫 111 年 8 月將函文本市各國中小，歡迎各校有興趣擔任十二年國教培力講師之夥伴報名，通過審核者將接受相關課程領導培訓，未來將擔任校本課程發展之陪伴講師，協助需求學校發展校本課程。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到校服務計畫：本市於 111 學年度開始，將本市國中分為 4 區，每區皆有校本課程領導講師進行課程發展服務事宜，以期透過到校服務之規劃，使各校皆可以發展課程亮點，並協助建立課程系統觀，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2. 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自主揪團共學增能

本市支持教師社群運作及揪團共學，倡導教師自主專業發展，聚焦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跨領域教學、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教學實例等。歡迎有意願之教師依需求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自行聘請講師，揪集夥伴共襄盛舉，共同支持專業發展，深化教師專業內涵，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策略，提升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知能，保障本市卓越教學品質，活化課堂教學，增進孩子學習成效。有意願揪團與跟團增能之教師，均請於本市教師揪團共學網(<https://tcgolearning.tc.edu.tw/>)登錄。

3.臺中市教育電子報

本市教育電子報(<https://epaper.tc.edu.tw/>)於每月10日出刊，每期內容分為：教育領航、教育動態、校園風情、人物特寫、焦點話題、教學錦囊、教育夥伴、書香共聞等八個版面。111年度134~137期教育領航及焦點話題版面徵文主題業以110年10月29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85303號函布，主題依序如下：多元文化~尊重包容、親職好夥伴~家人共成長、輔導與支持~關愛暖生命、5G新科技~數位學習、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資源共享~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餘後續期別主題奉核後再行函文。另上述期別出刊分配表(如附件1)，業以110年6月18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45276號函及本市教育服務網公告(編號：165011)周知。

第138~150期出刊分配表(附件2)業以本(111)年7月6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56853號函請各校依負責之期別投稿，以充實教育資訊交流，提供讀者精進增能之效。

(二)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秉持「專業、研創、熱忱、服務」的核心價值，引領各級學校教師有效整合思維、建構脈絡，持續協助各校提升教師教學專業，進行課堂有校教學，重點服務項目如下：

1.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

為鞏固與深化教師對於素養教學的實踐，107年11月由數學領域國小輔導小組出版「動手做、想數學-12年國教數學核心素養教學示例」，108年5月、109年7月、110年7月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第1冊至第3冊匯集創新案例共計48件，並預計於111年7月出版第4冊，內容包含各領域與重大教育議題，經專家學者陪伴、實際教學調整及專業審核三階段作業後彙編成冊，期待本系列手冊能為教師精進帶來便利性，提供各校從依賴教科書的授課方式，轉換為教師間共備、共議的專業課程發展模式。相關資源掛載於12年國教課綱資源整合平台(<https://12hope.st.tc.edu.tw/resource/01>)歡迎各校參考運用。

2.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入口網及各輔導小組網站連結

本市國民教輔導團設置入口網(<http://www.guidance.tc.edu.tw/>)，提供輔導團行事曆、專家人才庫、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網站連結，提供老師們點選閱覽研習資訊與相關教學資源分享，鼓勵各校善加運用。

3.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支持夥伴協作實施計畫

為有效協助本市國中小提升學力的目標，本計畫針對國英數3科，根據前一學年「國中會考/國小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等客觀標準化測驗結果或其他學力提升需求，提供相關學校整學年計2-4次系統性、客製化的中長期協作陪伴，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師具備有效教學策略、善用相關學習扶助科技化教學測驗平台，以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提升學生學習力。本計畫將於每學年初提供本局目標學校申請，敬請各校善加運用。

4.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到校服務申請

110學年度整合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到校服務，並以教專中心作為申請窗口，相關說明如下：

(1) 申請類別：

- A. 輔導主題一：校本課程發展（開放市立國中小申請）。
- B. 輔導主題二：領域課程教學（開放市立國中小申請）。
- C. 輔導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開放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
- D. 輔導主題四：學習載具課堂教學應用（開放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2) 申請期程：請依照函文確切時程進行申請

- A. 第一學期：5 月份提出申請、6 月份進行媒合、開學前核定。
- B. 第二學期：11 月份提出申請、12 月份進行媒合、開學前核定。

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的專業素養攸關著學生學習成效之良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持續推動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規劃並辦理教育部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及地方輔導群客製化到校輔導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持續推動學校專業成長，以自發、互動、共好之概念，給予專業成長支持，協助學校建立共備觀議課機制，本市辦理實踐方案重點如下：

一、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一)111 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採分級方式進行申請，分為「區域領航社群」、「領導實踐社群」，共計 30 群通過審查，總計 267 位校長參與社群。
- (二)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採分級方式進行申請，學校得依不同發展需求，分別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

及「卓越共享社群」四種不同級別之社群，社群另可跨校組成，期能透過社群共備增加專業對話，提升校長與教師專業成長，促進學生學習成效。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 232 校/ 712 群通過申請，共計：國小 163 校/467 群，國中 42 校/ 121 群，高中職 27 校/ 125 群通過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辦理教師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期透過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深化與提升社群召集人共備與實務運作知能、經費核銷與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填報等實務推動與領導策略，敬請轉知校內社群召集人代表參加相關增能研習。

(三)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社群經費核定之請撥事宜，本局將俟國教署核定經費撥款後另案函知。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若社群之成員及活動時間因應運作需求有所變更，已函請學校至遲於活動開始前 2 週以正本函報本局，俾利本局函請所屬學校辦理公假對象與時程變更事宜，以保障社群運作權益及經費支應需求。

(四)112 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預計 112 年 3 月開始申辦。

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

(一)111 學年度起，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將由本局賡續辦理，於 109 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認證取得資格者，其資格仍屬有效；爰請鼓勵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才相關培訓課程，並申請相關認證。本學年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研習(預計辦理初階 5 場、進階 6 場、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3 場)。透過培訓與認證機制，期使校長及教師能具備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的基本知能，協助學校現場有效完成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敬請鼓勵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為便利校內教師就近參與培訓，本局鼓勵學校承辦專業回饋人才三階研習，有關 111 學年度開學後承辦三階培訓相關事項，請與本市教專中心(04-23584817; 04-23584001) 聯絡。

- (二)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證書效期屆期之教師需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審查與回流培訓課程以延續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請轉知校內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身分之教師依排定時程進行換證申請。

三、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要點中揭示：「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公開授課須扣緊教學精進，教師的專業增能需多關注觀課能力的提升，透過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提供學校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運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的支持與協助，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觀察之專業能力，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協助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 (二)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計畫，整合國教輔導團與教專地方輔導群之到校輔導，以本市教專中心為申請窗口，輔導主題三已於 111 年 6 月下旬函知學校到校輔導配對結果，共計 37 校 42 件申請，並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到校輔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計畫預計 111 年 11 月開始申請。

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 (一)本局整合「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2 項減授課鐘點費為「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期能整合校內輔導人力，透過對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與校內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提供支持輔導，協助夥伴教師適應教學現場，進行有效教學。111 學年度之申請截止日預訂為 111 年 8 月 26 日，請鼓勵校內教師申請上開方案。
- (二)薪傳教師僅限輔導校內 3 年內之初任教師，其資格以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成員或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教師優先，若校內無適合人選，則得遴派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資深教師擔任。薪傳教師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鐘點費。本局將視當

年度經費核定情形以具備優先順位資格之教師核予補助，另建議鼓勵尚未具專業回饋人員資歷之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相關培訓，以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三)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以協助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學校可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若為跨校輔導得減授課 2 節，最高減授課節數為 2 節，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申請，不可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補助重疊。

(四)教育部委託彰師大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局亦配合前揭計畫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暨增能研習-寒暑假場次（依教育部規定，每一名初任教師在任職前三年均需參與），暑假場次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畢，111 學年度寒假場次將於 112 年 2 月寒假辦理，敬請轉知校內初任教師參加回流座談暨增能研習。

肆、研習時數核給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等)不宜核予教師進修時數；若會議內容為教師專業增能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若研習為對學生宣導而非專為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只負維管學生秩序責任，亦不可計入教師研習。

二、研習課程登錄作業期程：

(一)各類研習辦理前一週請將研習課程完整登錄於全教網。

(二)研習辦理前未依規登錄且逕行辦理完畢者，請於該研習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登作業；逾期者須備文敘明原由及策進作為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局經核定後方得補正程序。

三、研習時數核發作業期程：

(一)各類研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覈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二)上述補登之研習課程，於該課程審查通過後儘速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伍、教學卓越獎

一、110 年度獲獎學校：

1. 金質獎：東勢高工及大甲國中。
2. 銀質獎：文華高中及至善國中。
3. 佳作：私立嶺東高中、日南國中、豐原區富春國小、梧棲區永寧國小及私立聖雅各幼兒園。

二、111 年度代表本市參加教學卓越獎學校(高、國中組)：新社高中、明道高中及中港高中、日南國中、四育國中及光正國中。

陸、臺中市獎勵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一、110學年度獲獎教師：北屯區大坑國小謝譯瑩教師、南屯區大墩國小吳依璇教師、潭子區頭家國小魏培真教師、大里區立新國小李元鴻教師、市立大甲國中楊麗親教師、市立臺中高工林佳欣教師。

二、111學年獎勵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重要期程：

- (一)報名日期：111年9月1日至10月24日（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本局進行報名。

- (二) 報名資格：近10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含改隸前國立）中小學達7年以上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獎勵人數：每學年度獎勵6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 (四) 進修研究時程：接受獎勵人員進修研究時程，定為半年。接受獎勵人員應自獲獎該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以學期為單位，就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申請辦理進修研究。
- (五) 報名資料：報名表、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
- (六) 預計公布獲獎名單：112年3月底前。

柒、打造數位校園，發展資訊教育

一、推動教師運用學習載具及線上教學資源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活化課程教學與強化學習動機

- (一) 為推動數位學習，教育部以「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各校學習載具、無線網路 AP、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及代理代課費等相關經費，用以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能力，協助各校應用學習載具將線上學習平臺融入教學。
- (二) 關於補助各校購置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費，僅限於採購「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 (<https://www.sdc.org.tw/>)內之項目，並應經學校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本局預計將於 10 月份向各校調查軟體清單後再送教育部備查。
- (三) 各校 111 年度至少 25%教師數應完成「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本市規劃自暑假至年底將持續辦理多場次工作坊及相關數位學習增能培訓，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以了解如何透過數位資源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活化學習動機。

(四) 為擴大計畫推動效益，請各校於 111 年內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五) 另，本市也持續辦理「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發展新科技載具與學習載具融入課程創新，本計畫教育部預計將於 9 月至 10 月開放申請，請有意參與之學校留意相關徵件公文。

二、本市資訊科技教室更新以 4 年為 1 期規劃，相關資訊如下：

(一)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以 110 年至 113 年為 1 期逐年更新汰換，111 年度委由本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辦理。

(二) 為利電腦更新作業進行，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寫安裝資訊調查表時，應確認送貨教室樓層及有無電梯，以利貨運業者配送至指定教室放置。
2. 請與得標廠商承辦人聯絡確認安裝時間，並事先清空舊機。
3. 得標廠商只協助基本安裝與開機連線正常測試，電腦資料請各校自行備份。
4. 電腦安裝後請配合填妥初驗紀錄單，確認數量正確及功能正常。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局部分補助

學校校園網路電路費，考量各校使用需求不同，請各校依教育部規劃之班級數級距，全面提升網路速率，提供基礎頻寬服務，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

(一) 12 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300M。

(二) 13 班至 24 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500M。

(三) 25 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1G。

四、111 年度補助學校電腦設備維護費及校園網路電路費採學校

代辦方式辦理，請學校檢附支出明細表送各代辦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電腦設備維護費繳交期限為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校園網路電路費繳交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相關配合事項請參酌本局 111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課字第 11100334651 號函。

各區代辦學校			
序號		分區	代辦學校
1	國中	山區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2		海區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3		屯區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4		中區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5	國小	山區-1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6		山區-2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7		海區-1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8		海區-2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9		屯區-1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10		屯區-2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		中區-1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2		中區-2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五、推動本市 110 學年度資訊教育市本課程

- (一) 本市自 106 年起分析新課程綱要為基礎，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單元設計，且於前導學校進行單元試教並驗證課程，發展出國小 84 個、國中 62 個基礎課程及 52 件特色課程，更出版資訊教育市本課程國小中高年級課本教材，並建置教學資源認證平台以增加資訊教育師資培訓及學生資訊素養。
- (二) 資訊特色課程徵選：充實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特色課程，徵集資訊教育優良教案及教學設計。
- (三) 資訊教學增能及師資培訓：透過實務操作與研討，增進教師對資訊教育教學的專業知能，研討推動資訊教育現況並分享其教學實務經驗，培訓資訊教育師資。
- (四) 教學資源與認證平臺：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認證平臺「探寶森林」，提升師生資訊教育教學成效。
- (五) 本專案亦與彰化縣及南投縣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受教育部委託開發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發展計畫，供全國師生可在因材網上共享本市成果，發揮外擴效益，請各校善加使用。

六、弭平數位落差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表)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 區(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 4)
臺中市	大雅區、北屯區、西屯區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北區、西區、南屯區、南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里區、龍井區	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		
--	------------------------------	-------------------------------	--	--

(一) 數位學伴計畫：

1.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本著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理念，由教育部媒合核定的大學，協助進行小學伴課後學習與陪伴輔導。
2. 符合申請者為各縣市符合 109 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 2 至分群 4 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部 111 年度核定本市 8 校辦理，小學端有大肚區瑞峰國小、東勢區成功國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大甲區東明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大安區大安國小、太平區東汴國小及沙鹿區文光國小等 8 所學校；大學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 4 校大學伴攜手合作。
3. 請上述分群 2 至分群 4 相關學校踴躍申辦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學生放學後更多的學習機會與生活輔導。

(二) 數位機會中心：

1. 本計畫為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第五期(109-112 年)「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教育部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數位應用與數位服務。
2. 提供偏鄉民眾電腦與網路應用之場所，其目的在於創造偏鄉地區居民方便上網與收訊之環境，提升民眾之電腦使用率 與上網率，照顧偏鄉地區學童之數位應用學習，培植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促進當地特色產業發展，健全活絡偏鄉地區發展，縮減數位落差。DOC 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

的力量共同執行，透過 DOC 提升民眾公民參與、進行數位行銷、線上自我學習，以滿足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3. 教育部核定本市 111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下稱 DOC)3 處，分別為東勢 DOC(據點設於東勢區成功國小)、外埔區 DOC(據點設於外埔區馬鳴國小)、及大安 DOC(據點設於大安區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七、辦理各類資訊教育活動

(一)本市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委辦學校:東區力行國小)

1. 協助本市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資源，善用資訊科技創造思考，並落實資訊素養融入生活，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2. 分教師組「教學網頁設計」、「校園活動影片」、「程式設計」及學生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電腦繪圖」、「電腦打字」、「專題簡報」、「SCRATCH 應用競賽」辦理競賽。
3. 另 112-113 年取消學生組競賽項目「電腦中文打字」類別。

(二)電子賀卡徵稿活動(委辦學校:烏日區烏日國小)

1. 為迎接教師節及農曆新年到來，特舉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請各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2. 透過全市高中及國中小所有學子結合藝術與資訊能力，製作溫馨且富創意的教師節及新年賀卡，得獎作品供本市師生寄送，以表達感恩與祝福之心意。

(三)「網路應用停看聽」資安素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委辦學校:烏日區烏日國小)

1. 透過有獎徵答活動達成寓教於樂，培養正確資訊安全、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的概念。

2. 本市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結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辦理臺中市「網路應用停看聽」資安素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教職員及國中小 3~9 年級在籍學生。本市學生闖關成功人數計 63,450 人，參與率躍居全國第二名。
3. 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提升教育部「全民資安素 養自我評量」本市之參與率，爭取年度全國資訊教育評比佳績。

頁碼	教育夥伴		書香共閱		校園風情		焦點話題		人物特寫		教學節義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134	梁山國中	南區陽光國小 大雅區大明國小 烏日區溪溪國小	北新國中 外埔區安定國小	北區立人國小 外埔區溪溪國小	豐原國中 清水區萊山國小 和平區中坑國小	北屯區四鄰樂國小 清水區萊山國小 和平區中坑國小	清泉國中 大甲區善化國小 太平區官依國小	西屯區向陽國小 大甲區善化國小 太平區官依國小	龍津高中 大安區海地國小 東勢區東勢國小	南屯區鎮平國小 大安區海地國小 東勢區東勢國小	太平國中 大甲區內埔國小 大肚區大肚國小	后里區后里國小 大肚區潭麟國小 大里區健民國小
135	光復國中小	西區大甲國小 大雅區上楓國小 新社區大南國小	大雅國中 外埔區鐵山國小	中區光復國小 外埔區鐵山國小	豐原國中 清水區吳厝國小 和平區平等國小	北屯區軍功國小 清水區吳厝國小 和平區平等國小	潭海國中 大甲區東勢國小 太平區吳厝國小	西屯區泰安國小 大甲區東勢國小 太平區吳厝國小	大道國中 大安區三光國小 東勢區成功國小	南屯區香安國小 大安區三光國小 東勢區成功國小	中平國中 大肚區大肚國小 大里區益民國小	后里區內埔國小 大肚區大肚國小 大里區益民國小
136	東峰國中	西區忠孝國小 大雅區汶豐國小 新社區東興國小	崇德國中 北屯區東光國小 外埔區高鳴國小	北屯區東光國小 外埔區高鳴國小	豐南國中 北屯區北屯國小 梧棲區梧棲國小 霧峰區龍潭國小	北屯區北屯國小 梧棲區梧棲國小 霧峰區龍潭國小	梧棲國中 西屯區大鵬國小 大甲區文武國小 太平區光榮國小	西屯區大鵬國小 大甲區文武國小 太平區光榮國小	石岡國中 南屯區黎明國小 大安區永安國小	南屯區黎明國小 大安區永安國小 東勢區新成國小	新光國中 大肚區山勝國小 大里區草港國小	后里區月眉國小 大肚區山勝國小 大里區草港國小
137	育英國中	西區大興國小 大雅區陸明國小 新社區新成國小	三光國中 外埔區水美國小	北屯區四維國小 外埔區水美國小	豐原國中 梧棲區中正國小 霧峰區四德國小	北屯區文心國小 梧棲區中正國小 霧峰區四德國小	大甲國中 大甲區華雅國小 太平區瑞祥國小	西屯區大仁國小 大甲區華雅國小 太平區瑞祥國小	烏日國中 大甲國中	豐原區豐原國小 龍井區龍井國小 東勢區中山國小	東勢國中 龍井區龍井國小 東勢區中山國小	后里區七專國小 大肚區瑞升國小 大里區崇光國小

◎ 125~137 期全市國中小、市立高中，輪完一輪，輸完一輪，每輪往前一專欄。

高職 期別 出刊日	教育條件		教育經費		焦點議題		人物特寫		教學討論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138 111年11月10日	崇倫國中	西區忠信國小 大雅區文雅國小 新社區新社區國小	安和國中	北屯區清光國小 大里區大元國小	日南國中	西屯區德利國小 大甲區西社國小 太平區新光國小	溪南國中	豐原區崇德國小 龍井區龍泉國小 東勢區石城國小	忠明高中	東區樂業國小 后里區萬英國小 石岡區石岡國小
	四育國中	西區忠明國小 大雅區六寶國小 新社區大林國小	至善國中	北屯區逢甲國小 清水區西華國小 大里區美群國小	神岡國中	西屯區南國國小 梧棲區南國國小 霧峰區霧峰國小	光復國中	豐原區南國國小 龍井區龍津國小 東勢區正國國小	東山高中	東區臺中國小 后里區泰安國小 石岡區土牛國小
140 112年1月10日	向上國中	西區中正國小 潭子區潭子國小 新社區中和國小	中山國中	北屯區文昌國小 清水區建國國小 大里區永隆國小	沙鹿國中	西屯區東興國小 沙鹿區竹林國小 太平區黃竹國小	成功國中	豐原區富春國小 龍井區龍峰國小 東勢區石角國小	西苑高中	東區力行國小 神岡區神岡國小 烏日區烏日國小
	居仁國中	北區鎮祥國小 潭子區惟忠國小 新社區崑山國小	漢口國中	北屯區隆平國小 清水區大秀國小 大里區立新國小	鹿寮國中	西屯區上石國小 梧棲區大德國小 霧峰區光正國小	光榮國中	豐原區豐村國小 龍井區龍山國小 東勢區中村國小	慈文高中	東區大智國小 神岡區豐洲國小 烏日區福仁國小
142 112年2月10日	光明國中	北區中華國小 潭子區東豐國小 新社區崑山國小	福科國中	北屯區松竹國小 清水區三田國小 和平區和平國小	北勢國中	西屯區西屯國小 大甲區西屯國小 霧峰區峰谷國小	光正國中	豐原區壽子國小 龍井區壽子國小 東勢區新盛國小	后綜高中	東區盛德國小 神岡區社口國小 烏日區九德國小
	雙十國中	北區太平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 大里區大罪國小	大業國中	北屯區進功國小 清水區自由國小 和平區自由國小	公明國中	西屯區惠安國小 大甲區開天國小 霧峰區開林國小	英文國中	豐原區豐田國小 龍井區龍海國小 東勢區東新國小	中港高中	東區成功國小 神岡區片粗國小 烏日區管理國小
144 112年3月10日	立人國中	北區普三國小 潭子區潭陽國小 北屯區壽子國小	萬和國中	北屯區仁愛國小 清水區萬美國小 和平區博愛國小	大安國中	西屯區大墩國小 大甲區文昌國小 霧峰區復興國小	立新國中	豐原區合作國小 大肚區進分國小 大里區內新國小	新社高中	南區衛國國小 神岡區社口國小 烏日區旭光國小
	五權國中	北區健行國小 潭子區萬家國小 太平區新高國小	黎明國中	北屯區新興國小 清水區白冷國小 和平區白冷國小	龍井國中	西屯區長安國小 大甲區日南國小 霧峰區吉峰國小	和平國中	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大肚區大忠國小 大里區遼寧國小	大里高中	南區信義國小 大雅區大雅國小 烏日區東順國小
146 112年6月10日	四路軍國中	北區黨行國小 外埔區外埔國小	大柳國中	北屯區仁美國小 清水區大柳國小 和平區美隆國小	四寮國中	西屯區南屯國小 大安區大安國小 太平區長平國小	霧峰國中	豐原區福隆國小 大肚區永興國小 大里區遼寧國小	長億高中	南區和平國小 大雅區三和國小 烏日區五光國小
	北新國中	北區立人國小 外埔區安定國小	豐原國中	北屯區四器翠園國小 清水區東山國小 和平區中山國小	龍津高中	西屯區龍津國小 大甲區德化國小 太平區復興國小	太平國中	豐原區后里國小 大肚區龍興國小 大里區龍興國小	梨山國中小	南區國光國小 大雅區大明國小 烏日區溪源國小
148 112年9月10日	大德國中	中區光復國小 外埔區崑山國小	豐東國中	北屯區軍功國小 清水區吳厝國小 和平區平等國小	大溫國中	西屯區泰安國小 大甲區東陽國小 太平區坪林國小	中平國中	后里區內埔國小 大肚區大肚國小 大里區益民國小	光復國中小	西區大同國小 大雅區上欄國小 新社區大南國小
	崇德國中	北屯區東光國小 外埔區馬鳴國小	豐南國中	北屯區北屯國小 梧棲區梧棲國小 霧峰區博愛國小	石岡國中	西屯區大園國小 大甲區文武國小 太平區光隆國小	新光國中	后里區月眉國小 大肚區山陽國小 大里區草湖國小	東崎國中	西區忠孝國小 大雅區汝安國小 新社區東興國小
150 112年11月10日	三光國中	北屯區四德國小 外埔區水美國小	豐陽國中	北屯區文心國小 梧棲區中正國小 霧峰區四德國小	烏日國中	西屯區大仁國小 大甲區華新國小 太平區瑞祥國小	東勢國中	后里區七星國小 大肚區瑞祥國小 大里區崇光國小	育英國中	西區大勇國小 大雅區博明國小 新社區景成國小